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41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心

選任辯護人 徐睿謙律師

蔡智元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

一、郭明心於民國113年12月5日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暱稱「興誠」「林品瑞」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嗣郭明心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12日前某時許，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成員先以投資獲利之方式對甲○○施以詐術，致甲○○陷於錯誤，相約於113年12月12日13時6分許，前往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85度c-嘉義友愛店」交付款項，郭明心即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指定地點，由郭明心持偽造「恆泰國際、姓名：郭銘心、部門：外務部、職務：大戶專員」之工作證（下稱本案工作證）出示於甲○○而行使之，佯裝為「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以取信甲○○，並向甲○○收取其受詐騙之新臺幣（下同）

50萬元，郭明心再將蓋有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趙弘靜」印文之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操作協議書（下稱本案協議書）供甲○○簽署，復將蓋有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趙弘靜」印文之「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入收據（下稱本案收據）交付給甲○○而行使之。嗣郭明心再於同日依指示將所收取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收取，其等人即以此方式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甲○○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查被告郭明心及其辯護人暨檢察官於本院就以下本判決引用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10頁、第376至377頁），本院審酌卷附言詞陳述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且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而認上開證據資料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因而均具證據能力。至其餘憑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聽從「興誠」、「林品瑞」之指示，持本案工作證出示給證人即告訴人甲○○，並且給證人簽署本案協議書，再將本案收據交付給證人而向證人收取50萬元，後聽從指示放在指定地點等節，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行，辯稱：其係在網路上應徵「跑跑腿新創公司」，工作

01 內容為配送物資，並且聽從「林品瑞」指示收取證人交付
02 之50萬元，其並不知道是詐騙，僅係找工作去收取現金而
03 已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係應徵網路「跑跑
04 腿新創科技有限公司」招募之「專業跑腿員」工作，該公
05 司復指派被告捐款、捐贈物資，並傳送QR CODE給被告要
06 被告印出相關資料供證人簽名，另要求被告收取款項後以
07 視訊方式要求被告將款項放在指定地點，被告亦數次詢問
08 「興誠」、「林品瑞」此公司從事業務、面交款項原因，
09 由被告與「興誠」、「林品瑞」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即
10 係依指示做事，並以話術、公益活動營造被告從事正當工
11 作之外觀，被告始因而誤認係合法之工作，又從事工作之
12 交通費、餐飲費等均實報實銷，與一般公司無異，是被告
13 自不具本案之主觀犯意等語。

14 (二) 經查，被告受「興誠」「林品瑞」指示於本案時間在本案
15 地點向證人收取款項，而證人因上開事實受詐騙而於前開
16 時間、地點交付50萬元給被告，被告復有出示本案工作證
17 給證人，並且將本案協議書供證人簽署，再交付本案收據
18 給證人，後被告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等節，經被
19 告自陳在卷，核與證人在警詢指述相符（警卷第9至22
20 頁）。本案復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嫌比對資料、
21 本案收據翻拍照片、本案工作證翻拍照片、本案收據影
22 本、本案協議書各1份、本案詐欺集團使用之LINE帳號截
23 圖4張、113年12月12日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證
24 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68張在卷可佐（警
25 卷第25至27頁、第29至46頁、第48至64頁），此部分事實
26 自堪認定。

27 (三) 現今金融服務已遠不同於往昔傳統金融產業，金融機構與
28 自動櫃員機等輔助設備隨處可見且內容多樣化，尤其電
29 子、網路等新興金融所架構之服務網絡更綿密、便利，甚
30 且供無償使用，正常合法之企業，若欲收取客戶之匯款，
31 直接提供其帳戶予客戶即可，不僅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

證明，更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倘捨此不為，刻意以輾轉隱晦之方式交付款項，明顯即係為掩人耳目、躲避警方查緝。而詐欺集團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指派俗稱「車手」之人提領或面交詐得款項，並轉交款項以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來源，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已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務機關在各公共場所張貼防騙文宣廣為宣導，是上情應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故如刻意支付對價委由他人代為領取、收取並轉交款項，顯係有意隱匿而不願自行出面提款，受託取款者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集團犯罪之不法所得，當亦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方式要求代為提領、轉交不明款項，衡情當知渠等係在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等節，均為大眾週知之事實。查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已逾30歲，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開各情自無不知之理。然被告在警詢及本院均供稱：其係在網路上看到求職廣告，加入暱稱「興誠」之LINE，「興誠」自稱「跑跑腿新創公司」之人事主管，對方稱工作內容是配送物資，薪資計酬一單為1,000元至2,000元不等，並介紹一位經理「林品瑞」負責直接指示其，但其不清楚「林品瑞」之真實身分，也沒見過面等，其不知道「興誠」「林品瑞」之上班地點，「跑跑腿新創公司」有無其他員工其也不清楚等語（警卷第2至5頁；本院卷第207至208頁、第387頁）。已可徵被告對其面試、指示其提領款項之人之真實姓名及身分均不知悉，更素未謀面，並且對公司經營情形並不了解，自不具任何信任基礎，則被告對於僅須依指示收取款項即得輕易獲取報酬一事係在拿取詐欺所得款項一節，應能有所預見。

（四）且縱企業經營者必須委託員工代收款項，然因考量工作內

容將接觸到具相當價值之財物，則對於受雇者是否適任、有無誠信，自屬徵才時所應審慎評估之要點，故對於該等人員之應聘除進行一定條件之面試外，多會請應徵者提供相關身分證明、人事資料甚或一定保證，以確保應徵者之誠信，避免公司款項遭侵占或遺失之風險。被告在警詢及本院陳稱：其係於113年12月9日（依勞動委任契約應為113年12月5日，本院卷第43頁）看到求職廣告，求職係利用LINE傳送勞動契約給其簽名再拍照回傳給「興誠」，另有回傳身分證正反影本，「興誠」還要求其與勞動契約及身分證自拍10秒鐘驗證為本人，經「興誠」核對完成便開始工作，其沒有提供任何履歷等語（警卷第2頁；本院卷第208頁），被告所稱之上開求職過程實顯與一般正常營運之公司及求職應徵常情不同。又被告於113年12月5日求職開始工作，距離本案發生時間不到1週，復依被告所述工作內容，僅為等候指示前往指定地點，收取款項後轉交他人，相較於一般銀行匯款之便利性、安全性，雇用被告之「興誠」「林品瑞」顯然無端浪費大量人力、費用，卻增添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或遺失等不測風險，一般正當企業經營者實無理由捨安全又低手續費之銀行轉匯不用，而花費聘請他人從事轉交款項之工作，則被告參與其中，接獲上開工作內容及要求，應可輕易知悉「興誠」、「林品瑞」等人實係假借應徵工作之名而與應徵者共同遂行不法犯罪行為，又其面交之款項顯然涉及不法，復有為掩飾不法行徑，方會藉由此種方式傳遞金流。

（五）另參以被告提出其與「興誠」「林品瑞」之對話紀錄，「林品瑞」會持續以「騎過去火車站就可以先出發了 白天怕塞車」「上車跟我說 然後問司機多久會到」「現在在哪裡」「不要亂跑喔 在耳鼻喉科附近就好」「好問一下司機多久到」「等等我們到客戶位置請司機在那邊等你」「然後辦理完再回去現在這間7-11」「耳機都有戴好嗎」「到了打給我」「叫到車跟我說」「司機說多久到」

01 「到高鐵站跟我說」「到高鐵站了嗎」「到了嗎」等語
02 （本院卷第49至132頁），以即時確認被告所在位置，此
03 顯與一般所知，例如LALAMOVE此類跑腿公司交由員工負責
04 跑腿完成工作，而非隨時以通訊軟體監控員工所在地有所
05 不符，上開情節實與一般車手前往提款時需隨時回報提領
06 款項之進度、所在位置等情相符，自堪認被告對於其所收
07 取之款項為贓款應有所知悉。

08 （六）再就被告工作內容而言，被告要收款時，會先前往超商憑
09 QR CODE列印識別證、收據，本案尚印有本案協議書，被
10 告亦自承該識別證及收據上所顯示公司均為不同之公司，
11 其曾看過10個左右之不同公司名稱，幾乎不同客戶就會有
12 不同名稱，印下來要回傳拍照給「林品瑞」檢查等語（本
13 院卷第388頁、第391頁），佐以「林品瑞」會向被告表示
14 「這個再幫我印一次」「一樣資料跟工作證弄好拍給我檢
15 查」「資料幫我印一下 一樣整理好拍照給我看」「你去
16 買個早餐 工作證弄一弄給我」「幫我用美工刀割開」
17 「用尺壓著一刀割下去」「好了再拍一張給我」「先去7-
18 11印資料」「合約2份 好了一樣拍照給我」等語（本院卷
19 第49至132頁），被告並供稱：「林品瑞」所稱「幫我用
20 美工刀割開」係指修工作證的邊，切割好再回傳給「林品
21 瑞」等語（本院卷第388頁），上開情節均顯與一般正當
22 合法公司核發服務證方式有別，實殊難想像被告並非「恆
23 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得自行列印裁切
24 此公司之工作證，甚而能對外宣稱其係此公司之外務部大
25 戶專員身分，更還能每收一次款即擔任不同公司不同職位
26 之人出示不同公司之服務證。況被告姓名為「郭明心」，
27 若從事一般合法工作尚難想像會如此隨便持以非真實姓名
28 之「郭銘心」識別證出示本案證人，就上開有違常情之工
29 作內容，以及非真實姓名之識別證使用情形，均應足使被
30 告對此工作內容合法性產生懷疑，自難由上開對話紀錄認
31 被告係應徵正當合法之跑腿工作。

01 (七) 又被告自陳取得之款項均係「林品瑞」要其放置到某個地
02 點，並要其找一個地方休息等待等語（本院卷第389
03 頁），此顯與一般收款外務需將款項繳回公司承辦人員簽
04 收，以避免日後款項短少之情有違，且徒增款項遭不詳之
05 人任意竊取之風險。復參以被告與「林品瑞」之對話紀
06 錄，「林品瑞」尚會詢問被告「今天穿著怎樣 拍一下給
07 我看」「還有拍服裝儀容照給我看」（本院卷第53頁、第
08 105頁），被告亦稱會要求表面儀容整齊，確認穿著不能
09 穿拖鞋、短褲或是吊嘎等語（本院卷第388至389頁），惟
10 若確係擔任跑腿人員，依此工作內容性質僅係要準時迅速
11 完成跑腿工作，服裝應非重要之事，綜合前開被告要使用
12 不同公司不同職位之工作證之情節，應係為佯裝為該公司
13 員工，因而不能有過於隨便之服裝，始能取信相關受害
14 人。另「林品瑞」尚在本案收款前告知被告「等等85c門
15 口如果太多人請客戶到旁邊少一點的地方辦理」，被告亦
16 回覆稱「因為我覺得這咖啡廳太安靜不適合也有一些人」
17 「不夠私人空間很開放」（本院卷第112頁、第127頁），
18 此復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可參（警卷第31至33頁），倘被告
19 主觀上認知為正當合法之跑腿員，何以對於收款環境尚認
20 需挑選較隱蔽之空間，均足見被告於知悉且受指示為上開
21 工作內容時，已能預見此工作內容與常情明顯有違。

22 (八) 另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之犯罪型態，不論自取得供
23 被害人匯款或轉帳之金融帳戶資料，或對被害人施行詐
24 術、由車手於該帳戶內提領款項或向被害人面交取得詐得
25 款項，再交付其餘成員分贓等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
26 方能完成之犯罪型態，通常參與人數眾多，分工亦甚為細
27 密等事態，同為大眾所週知，且相關詐騙集團犯罪遭查獲
28 之案例，亦常見於新聞、媒體之報導；依被告之智識程
29 度、生活經驗，對上情當亦有充分之認識。而本案中，被
30 告與「興誠」「林品瑞」在工作過程中均持續保持聯繫，
31 有上開卷附對話紀錄可參，被告另稱有收款區域經理，則

客觀上本案參與之人數已達3人以上，承上開認定，被告主觀上當與「興誠」「林品瑞」等人具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共同犯意無疑。

（九）被告及其辯護人固以前詞置辯（辯護），惟查：

- 1.被告所應徵之本案工作、招募程序、工作流程等均有上開顯不同於一般工作而足以認被告可知悉係在從事違法收受贓款一事，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縱被告雖有為公益捐款、捐贈物資情事，不能排除係現今詐欺集團為免日後遭查緝，製造假對話紀錄、假金流、假工作等外觀以利日後遭遇訴訟之用之手段之一，尚無從僅憑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 2.又縱使被告在本案工作確有款項實報實銷之情形，然從事詐騙工作，當為求獲取金錢，對於成本開銷會提交集團上層給付亦屬實務常見之事，自難僅以此認被告認本案工作為合法之理由。
- 3.至被告多次詢問「林品瑞」從事工作之內容、收取款項之原因，然被告所稱之工作內容有前開與一般工作顯然不同之情形，被告接受「林品瑞」之指派後，即應知悉，是縱使被告曾經提出詢問，亦不足以為認被告主觀上不知情之依據。
- 4.辯護人雖另請求本院向日商LINE雅虎株式會社調取被告與「興誠」「林品瑞」於113年12月5日至同月9日之對話紀錄，以證明被告對本案犯行有欠缺或認知不足之情事，並且被告就通勤、餐飲費用均為實報實銷之情節等語，惟被告有為本案犯行之情節，業經本院由被告提出於同月10日後之全部對話紀錄及被告陳述等認定如前，則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自認無調查之必要。
- 5.辯護人復請求本院函詢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函調被告與「林品瑞」對話紀錄中，「林品瑞」所提出之QR CODE上傳人員之電子信箱，以確認「興誠」「林品瑞」之真實身分，以證明被告並無本案主觀犯意等語，然「興誠」「林

01 品瑞」之真實身分為何，僅係確認共犯之真實身分，而知
02 悉其等人之真實身分，亦無從推認被告無本案犯行之主觀
03 犯意，是認亦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04 (十) 綜上，被告所辯均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
05 均為明確，被告所為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9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12 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在警詢及
13 本院均供稱其係負責收取款項等語（警卷第2至5頁；本院
14 卷第207至209頁、第386至392頁），而現今詐欺取財之手
15 法及分工模式甚多，並且詐欺集團之分工細緻，是無從證
16 明被告能知悉告訴人係在網路上看到詐欺集團所刊登之資
17 訊，進而遭詐騙，復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對告訴人遭詐
18 之手法有所了解，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同時該當刑法第
19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容有未洽，惟此部分僅屬犯罪加重
20 條件之減縮，並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21 (二) 被告與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階段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行
22 為所吸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3 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
24 種文書之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業已敘明被
25 告提出偽造之工作證行使之犯罪事實，僅就論罪部分有所
26 漏載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經本
27 院當庭告知（本院卷第374頁），無礙當事人權利之行
28 使，自併與審理。

29 (三) 另被告與「興誠」、「林品瑞」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3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四) 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行為間，有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斷。

（五）至公訴意旨雖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然本案尚無從認被告有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情形，承如上述，自無從依此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尚屬年輕，卻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生活所需，為圖利益，無視國家大力查緝詐欺，在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藉由受指示後，佯以「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身分出示偽造之本案工作證，供告訴人簽署偽造之本案協議書，再將偽造之本案收據交付給告訴人方式，以取信告訴人進而順利取得贓款50萬元，被告再將取得之贓款依指示層轉至集團成員，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被告所為實屬非當；復考量被告在本案分工角色係末端之車手角色，然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害達50萬元，又參以本案對話紀錄及被告所述，其前前後後從事車手行為數次，難謂侵害非高；暨兼衡其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在本院供稱本案有拿到錢，但忘記是1,000元還是2,000元，會有跨縣市計費，若至臺南市以外工作，即係跨縣市，加班則係指當日17時以後等語（本院卷第209頁、第391頁），佐以被告提出其與「興誠」之對話紀錄，被告向「興誠」確認「今天12/12 跨縣市3單6000+加班1500」（本院卷第185頁），是認本案被告係於113年12月12日13時6分許完成本案行為，應係取得跨縣市1單2,000元之報酬，而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自應依法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未扣案偽造如附表所示本案工作證、協議書、收據，均為本案犯罪使用之物，此經被告自陳在卷（本院卷第386至3

87頁），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另上開宣告沒收之物，係為禁止其等繼續流通，而依常情，上開偽造之物品本身應難有財產上交換價值，對之追徵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追徵其價額。至協議書、收據上偽造「恆泰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趙弘靜」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惟因上開單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如上，爰不重複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官怡臻

法 官 余珈瑤

法 官 方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編號	物品	備註
1	蓋有偽造「恆泰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趙弘靜」印文之恆泰國 際投資操作協議書1份	未扣案（警卷第40至44 頁）
2	蓋有偽造「恆泰國際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扣案（警卷第39頁）

	「趙弘靜」印文之存入收據1張	
3	偽造「恆泰國際、姓名：郭銘心、部門：外務部、職務：大戶專員」之工作證1張	未扣案（警卷第38頁）